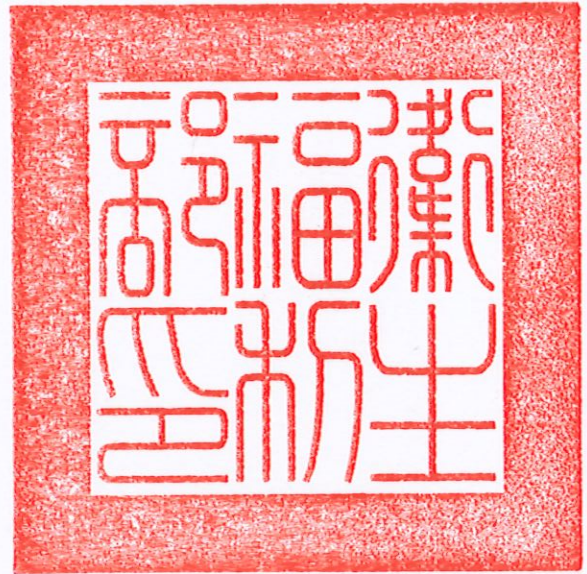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12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指定除紙菸、菸絲、雪茄、鼻菸、嚼菸外，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，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預告指定之菸品，包括加熱式菸品在內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

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配合菸害防制法之施行，有儘速對有健康風險不明之新類型菸草產品依法管制之必要，特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5220888轉618，蔡先生

(四)傳真：(02) 25220621

(五)電子郵件：maxwell7549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